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2,555,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7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2,915,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293%。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代表股份 449,640,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81%。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2,419,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76%。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或以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702,216,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的股数 3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的股数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52,081,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251%;反对的股数 3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70%;弃权的股数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701,248,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反对的股数 1,271,8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弃权的股数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51,112,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110%;反对的股数 1,271,8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2811%;弃权的股数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701,247,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反对的股数 1,272,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弃权的股数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51,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109%;反对的股数 1,272,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2812%;弃权的股数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702,216,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的股数 3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的股数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52,081,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251%;反对的股数 3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70%;弃权的股数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文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文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刘文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文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对刘文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晓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附件:
钟晓春,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91 年~1994 年任职云马飞机制造厂 43 车间技术员、阳极氧化工艺组长;1994 年~2000 年任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生产副厂长;2000 年~2003 年南昌建材轴瓦厂党办主任;2004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经理、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钟晓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蔡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蔡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蔡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蔡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云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蔡云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晓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为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信方式为信用,期限 1 年。
以上授信最终以浙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9 日 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电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 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213,92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04,231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209,69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0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15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及 3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55,208,62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票:	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833,62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133%
反对票:	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86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15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及 3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康敏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等。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0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马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马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于近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9797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马红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贰仟贰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元零角零分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启动整改工作。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61 号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正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 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 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榜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4,071,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7%。大唐西市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股份 4,071,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64%。大唐西市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合计 634,071,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大唐西市的通知,获悉大唐西市解除了其持有公司 4,071,700 股股份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71,7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持股数量	634,071,700 股
持股比例	1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7%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唐西市	否	4,071,700	否	否	2023 年 1 月 6 日	-	西安丝路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0.0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71,700	-	-	-	-	-	0.64%	0.0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唐西市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大唐西市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472,500,000	0	0	0
合计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472,500,00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魏蕾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蕾	否	5,000,000	35.09%	1.7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投资
合计	-	5,000,000	35.09%	1.7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蕾	14,247,992	4.85%	5,000,000	5,000,000	35.09%	1.70%	5,000,000	100.00%	5,685,994	61.48%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魏蕾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蕾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魏蕾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000 万元至 7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4,365.32 万元至 27,365.32 万元,同比增长 54.59%至 61.31%。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0 万元至 28,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7,491.03 万元至 9,491.03 万元,同比增长 39.83%至 50.46%。
3.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0 万元至 20,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584.13 万元至 3,284.13 万元,同比增长 9.20%至 19.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 44,634.68 万元。
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8.97 万元。
2021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15.8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 2022 年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发挥在生物医药分离纯化领域积累的产品性能优异、质量高度稳定、产能充足可靠及应用技术服务专业快速等核心竞争力,重视高端人才引进,重点加强营销和应用技术团队建设,聚焦客户需求加快产品迭代创新,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市场变化,实现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色谱分析耗材、磁珠等产品线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收购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谱仪器")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赛谱仪器股权 76.6664%;2022 年 6 月赛谱仪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赛谱仪器对公司原来的长期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5,154.25 万元。赛谱仪器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400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 万元。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6,613 万元,较上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约 5,625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239,452,348.47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收款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提供政府补助的单位	实际到账金额	性质	到账日期	入账科目	补助依据	是否与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健康元	新型吸入给药制剂及其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6,349,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3/24	递延收益	卫科专项函【2017】181 号	是	否
2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	深圳市水务局	895,232.00	与资产相关	2022/8/31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3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中央财政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1/26	递延收益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粤财工【2021】128 号	是	否
4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入园项目奖励	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1/29	递延收益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彭委办【2016】67 号)	是	否
5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4,744,9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3/15	递延收益	卫科专项函【2022】53 号	是	否
6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稳创新驱动科技工业分项奖	收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644,8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3/21	递延收益	《区科工信局关于申报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促创新若干措施奖补资金的通知》	是	否
7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广东省特色药物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5/30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8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1,801,8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8/30	递延收益	成财产发【2021】58 号	是	否
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首期资助资金-区级(纳米晶)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11/30	递延收益	珠科创函【2021】123 号	是	否
1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珠海市产学研合作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区级资金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12/28	递延收益	珠科创函【2021】129 号	是	否
11	健康元及其子公司	小额补助汇总共 3 项	-	635,504.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 1 月-12 月	递延收益	-	是	否
小计				83,871,736.00						
1	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成长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22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是	否
2	健康元	房产税减免	深圳市税务局	583,508.46	与收益相关	2022/12/7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3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区配套资金	马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9	其他收益	焦财预【2020】511 号	是	否
4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	1,50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2/23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5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武王街道办事处	2,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0/8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6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马村区财政局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27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7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8/26	其他收益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是	否
8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0/21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是	否
9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16	递延收益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是	否
1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糖皮质激素吸入混悬液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6/24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1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扩产增效	盐田区工信局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5/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2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线项目资助	盐田区工信局	2,045,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5/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增加值增速达标企业项目资助	盐田区工信局	1,145,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5/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4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9/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增加值增速达标奖励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46,624.88	与收益相关	2022/12/22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6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十三五重点领军企业专项资金(2020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5,503,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3/8	其他收益	浦科经委(2018)40 号	是	否
17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发改委研发分段补助费	福清市财政局	906,840.00	与收益相关	2022/3/16	其他收益	融发改综(2021)34 号	是	否
18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补助	福清市财政局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3/30	其他收益	榕财企(指)(2021)68 号	是	否
19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科技局拨 2020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 5 批项目第二期配套资金	科技局	74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3/30	其他收益	韶科〔2022〕22 号	是	否
2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4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3/31	其他收益	韶工信函〔2022〕25 号	是	否
2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奖励扶持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中心	1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3/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2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保税区企业引才育才扶持资金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77,774.23	与收益相关	2022/4/21	其他收益	珠保办〔2019〕13 号	是	否
23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1 省级技改补助	福清市财政局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5/16	其他收益	榕财企(指)(2021)80 号	是	否
24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5/30	其他收益	成经信财〔2021〕7 号	是	否
25	珠海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珠海市商务局	533,232.00	与收益相关	2022/6/2	其他收益	粤商务贸函(2021)84 号	是	否
26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市 2021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第二期)	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	5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6/1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1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第一期)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是	否
2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6/27	其他收益	川经信办函〔2021〕320 号	是	否
28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区投资促进中心汇市实体、市总部区级奖励资金	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中心	1,906,320.00	与收益相关	2022/6/3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1 年度《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办法(修订版)》《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拟扶持企业的公示	是	否
29	珠海现代中药高科技有限公司	鱼鳔(黄金鮸)海洋中药资源开发与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7/6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30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大张江项目 A04 对高增长技术企业资助款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8/31	其他收益	沪科创办〔2021〕90 号	是	否
3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支付工业企业增产能项目资金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8/3	其他收益	《鹤洲新区筹备组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稳岗稳产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是	否
3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批信用保险	石嘴山市商务局	6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0/27	其他收益	宁商发【2022】21 号	是	否
33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珠海市招商署 2021 年招商引资增加主营收入奖	珠海市招商署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0/28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3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99,750.00	与收益相关	2022/9/7	其他收益	粤人社规【2022】9 号	是	否
35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总部企业认定及经营贡献款	珠海市招商署	4,448,16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0/28	其他收益	关于 2021 年度《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办法(修订版)》《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拟扶持企业的公示	是	否
36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珠海保税区重点企业发展资金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1,742,261.00	与收益相关	2022/9/29	其他收益	珠保〔2019〕33 号	是	否
37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21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1/15	其他收益	珠工信〔2021〕66 号	是	否
38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1 上半年持续优化信保扶持资金	福清市财政局	724,14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2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39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十三五重点领军企业专项资金(2021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8,62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9	其他收益	浦科经委规【2022】3 号	是	否
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项目资金(临床费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35,18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26	其他收益	珠工信【2022】178 号	是	否
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奖励扶持资金(2021 年下半年)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中心	21,909,175.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42	珠海丽禾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19	其他收益	珠工信【2021】66 号	是	否
43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19	其他收益	珠工信【2022】178 号	是	否
44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产学研合作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人工智能在曲普瑞林长效微球制剂中的应用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发放)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2/28	其他收益	珠科创函【2021】129 号	是	否
45	健康元及其子公司	小额补助汇总共 257 项	-	27,685,014.52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12 月	其他收益	-	是	否
46	健康元及其子公司	小额补助汇总共 87 项	-	4,366,532.38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12 月	其他收益	-	是	是
47	健康元及其子公司	小额补助汇总共 2 项	-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12 月	递延收益	-	是	否
小计				155,580,612.47						
合计				239,452,348.47						

注:上表中小额补助汇总指单笔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及以下的金额汇总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9,452,348.47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3,871,736.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5,580,612.47 元。上述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